

证券代码：000088 证券简称：盐田港 公告编号：2007-21

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07 年 10 月 16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 2007 年 10 月 26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在盐田港海港大厦一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监事王维柏先生、张永进先生、刘晓黎先生出席了会议，监事会主席王维柏先生召集并主持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现将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同意《关于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》的决议；

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《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符合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反映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；在公司监事会出具本意见前，没有发现参与 2007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二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向大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决议；

根据深圳市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，同意公司向大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提供重大项目投资、产权变更、企业改革改制、经济运行分析、月度财务快报、月度财务报表、年度财务预算（包括薪酬预算）、年度财务决算等未公开信息。公司要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报备制度，按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工作，要求公司内幕信息提供者和知情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和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规的规定。并将相关法律法规告知公司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。

三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同意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》的决议；

四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同意《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整改报告》及监事会《关于对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整改报告的评价意见》的决议。

监事会认为：在本次公司开展治理专项活动工作中，公司领导重视、工作程序规范、整改认真落实。对深圳证监局现场检查中提出的我司在信息披露、制度建设方面及社会公众评议和自查中存在的问题，公司及时按照相关规定落实整改。《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整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实事求是，整改措施切实可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六日